

论大学人“得”“德”二性的分离与融合

吴 葵,李赐平

(西华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四川 南充 637009)

摘 要:由于教育的双重特性,一方面是教育是一种特殊的产业,具有产业性;另一方面其又是一种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公益性。就其产业特性来看,教育需要以“经济人”的眼光看问题,试图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需要思考怎样更为有效获利,求其“得”性;而究其公益性,我们则呼吁教育应重视思想,育品性,提出其“德”性的要求。鱼和熊掌是否不可兼得?德性与“得”性一定是处于非零和状态而不可共生的状态吗?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探讨大学内部的几类利益相关者“得”德二性的分离现象,从而构建在产权制度的安排下大学人达到教育的产业性与公益性的融合状态。

关键词:产权;市场经济;教育;大学组织

中图分类号:G4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4-0116-03

1 大学人“得”性复苏必然性与合理性

马克思指出:“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道德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它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基础之上的。今天,我国实行的是具有利益驱动性的市场经济,因此个人利益应当被正视。人们的义利观也随着市场经济制度的建立正发生着变革^[1]。人们通过自己的努力所获得的正当利益应当被道德所保护,而且可以说二者是相互的。孔子也曾说过,“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悔焉”,这说明对于正当利益的获取是合理且必须尊重的。基于大学所公认的三大基本功能: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本文所指的大学人即为大学组织中的内部利益相关者,大致可以分为几类:致力于学术研究的教授,培养教育的主体——学生,还有为其服务进行其他相关安排的行政人员。教师为学生提供的教育服务需要获得一定的报酬,学生付出学费要求接受相应的教育服务,行政人员进行教学工作相关的统筹安排也提出获得经济回报的诉求。这些都是正当权利,是对人的劳动的尊重与肯定,而且这种尊重和肯定既是个人道德选择的激励机制,也是形成社会道德良性循环的必要条件。尽管一些境界高尚者本人可能并不直接要求这种权利,但作为一种社会道德机制却必须赋予道德主体这种权利,并促成社会尊重和维护道德主体的这种权利。只有这样,才能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激励机制,促进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的形成。这构成了“得”性复苏的必然性。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亚当斯密所谓“无形的手”的掌控的经济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有效的配置,而实现的前提条件就是产权安排。德姆赛茨在《关于产权的理论》中说,“产权是一种社会工具,它的意义来自于这个事实:产

权能够帮助一个人在与他人的交易中形成一个可以合理把握的预期。这些预期通过社会的法律、习俗和道德得到表达。产权是界定人们如何受益及如何受损,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2]通过产权理论在教育组织内部微观层面的应用,即包含学校组织内部如何处理好学校与教师、学生之间的利益关系。即怎样利用产权理论极大地调动大学人的积极性,更好地投入到教育工作。人们出于本性的自利追求,有效地转化为一种互利合作行为,有效地引导和调节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促进社会经济的增长和福利水平的提高。“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产权的拥有可以自发地促使人们主动地逐利而排除人们的机会主义倾向的几率,人们在经济生活中产生的不道德行为也基于这些机会主义倾向,这些倾向正是市场经济中伦理失范的产生因素之一,并会导致负外部效应的滋生。同样在教育中也是这样,将产权理论引入教育是因为产权具有减少不确定性、外部性内部化、激励、约束、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等功能。因此将产权制度引入可以更好地规范趋利性,使“得”性更为合理。

2 大学人重“得”轻“德”的弊端与危害

2.1 教师的育人性与致学性的缺失

教师素有“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培育人才的园丁”之称。但在当今社会中部分教师身上出现了为师不廉、厌岗失业、非人道对待学生等职业道德失范现象。教师对学生的冷漠,对传授知识的敷衍,对学术追求的消殆,让人不禁对教师这样一个群体感到失望。教师在三尺讲坛上口若悬河,却不管学生吸取了多少知识;也有照本宣

科,无法满足学生的求知欲的教师;还有的教师甚至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厌学的负面情绪^[3]。

另一方面,一些教授致力于学术,但其成果却久久不能为自己所有,而且违背学术和道德行为准则所遭受的惩罚不过是轻微的警告而已,即使创造出有价值的学术研究,其知识产权未能得到有效的保障,十分打击学者致力于学术研究的积极性。同样,我国教师队伍“近亲繁殖”现象也扼杀着高等教育中的创新能力,没有人对别人学术研究成果提出质疑与挑战,其科研价值让人担忧。在职称评定系统上,教师们不论工作成果如何,都要论资排辈才能评上。制度的不合理同样也束缚着教师致学的积极性。

2.2 学生主动学习能力差,重利轻义思想泛滥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它给学生造就了一个优越的求学环境,和良好的品德成长环境。但市场经济中物质利益至上等思想对他们的价值倾向形成产生负面影响。部分学生评价人际关系的亲密程度的评价标准和尺度完全功利化了,不以知识、才能和品德,而以家庭出身、财产状况等来评价^[4]。当今大学中,学生对知识没有渴求欲,自主学习能力差,考试只求“60分万岁”,对钱和物质却充满了极大地热情,同学之间物质攀比严重,甚至还有逃课去挣钱的现象。市场经济的效益和效率观对高校学生的价值倾向的形成有直接的影响。

应试教育造成我国大批学生“高分低能”,已是不争的事实。2005年,11名内地高考“状元”在面试环节被香港大学拒之门外,港大提出的理由是不愿录取“书呆子”。我们的学生在应试教育的影响下,考试能力强,但是成了只会考试的工具、机器人,因而学术水平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但是江泽民同志曾指出:“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如果自主创新能力上不去,一味靠技术引进,就永远难以摆脱技术落后的局面。一个没有创新能力的民族,难以屹立于世界先进民族之林。”长此以往,钱学森先生提出的问题就不再仅仅是问题,而变成中国大学的大现实了。

2.3 行政人员重利轻义,办事效率低下

行政人员除了处理日常事务外,还需要应对一些突发的,自己职责范围之外的状况。面对这些状况,行政人员站在经济学中“理性人”的角度看,是不愿意处理额外的事件的,因为处理事件并不会给自己带来额外的收获。这样便产生搭便车行为,行政人员处理事务效率低下,消极怠工,态度恶劣,服务水平不高等一系列问题;校长作为最高行政人员同样也会面对各种赋予校长权力意外需要处理的事务,校长是会站在学校的角度考虑问题,追求大学本身的学术进步与知识创新;还是会站在个人或者某种利益集团的角度利用大学获取最经济的眼前利益呢?许多校长更加热衷于通过兴建教学楼,扩大学校规模希望招揽更多学生,而对大学本质——学术与育人却未加重视。这种更经济的赢利性考虑会使得大学乌烟瘴气,学术追求和教书育人的氛围荡然无存。

当前,对于学术发展最大的伤害是官本位及其行政主导下缺乏学术上的公平、自由竞争。大学高层行政人员经常是学术行政“双肩挑”的现状,这样一来会否导致

行政人员在取舍安排学术研究和引进校外资金一块,更注重资金的追求,而未站在大学全局角度对其进行合理安排^[5]。行政人员应当站在学校的角度考虑学校发展的问题,而非仅考虑自己的职称晋升、钱途以及前途问题。

3 大学人“得”“德”二性融合的策略

既然产权的引入可以解决各类人“得”的问题,那么由“得”的问题引发的德的风险就可以规避。有效的产权伦理约束,可以大大降低产权保护和交易成本,提高产权运作的效率。

3.1 引入产权制度,改革体制

我国大学存在的“高分低能”现象,主要不是教学方法问题,而是教员素质问题。教师不创造知识,就很难培养出具有良好研究能力的学生,假设教师对其提供的教学服务没有产权意识,或者说学校没能保障其产权。努力教好学生与敷衍学生的结果是一个样,或者说他有努力教导好学生的权力,却没有获得与其努力相应的利益回报或利益预期,那么他就不倾向于积极努力地去教导好学生,或者说这种努力没有保障无法长久^[6]。我们能苛责教师的道德水平低下,职业情操庸俗化么。倘若给教师加强其产权意识,予以其明晰的产权界定则能否起到其致学术与教导学生的激励作用?答案是肯定的。

当学生将学习知识看做是自己内生的意愿和想法时,是自己主动追求的权利和权力时。那么学习的主动性便不再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同时加以教师德育正面的引导,重视和强化人文教育,那么我们的学生会“静”下心来对他们感兴趣的知识潜心研究,不再被外界纷乱的环境所轻易影响。在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中,学生会被这些潜在的经济因素所干扰,甚至是本末倒置,将视利益为主,视学习为辅甚至是完全放弃学习。当学生在教师的德育人文情怀的关爱下,对其渴求知识的欲望加之以正确的引导,明确收获的教育服务是自己由外而内的产权时,学生会自发自愿去追求学习摒除其他不良因素。这是产权制度引入后,使外部效应内部化的体现和应用。

在行政人员中引入产权理念,是大学治理的重要方面,当校长将学校的命运同自己的命运拴在一起,将大学的名誉与声誉同自己的名誉与声誉相联系,以主人拥有自己财产一样治理学校时,那样所有的负外部性都内部化,他会倾向于怎样激励员工,如何使学校内部资源更合理地配置。更自发地为树立学校品牌而重视科研、学术、教育与服务社会^[7]。

当教育产权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引入产权制度时,制度改革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发挥学校内部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办学效率和效益,主要解决学校与教师、学校与学生之间的几类内部利益相关者的管理制度问题,如果学校内部管理制度安排得好、具有良好的制度环境,就可以发挥制度效益。从而解决了由产权不明晰而带来的伦理方面的相关问题,例如,在制度上指定大学章程,明确规定教师、行政人员的职权范围,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奖惩机制;在行政人员方面,将学校的所有权与管理权、经营权分离,各司其职,各明其责,逐渐杜绝权责混乱和互推责任的问题;在教师考核与聘用方面,运用建立激励机制,给出与教师研发学术成正比的奖励政策,按照市场公平竞争法则实行教师聘任制度,逐步建立绩效工资制度;在学生激励方

面,建立公平合理的奖励制度,给予真正优秀学生以奖励、荣誉鼓励,在招生、毕业分配方面实行淘汰制度等。

3.2 建立健全产权保障机制

产权制度的引入非常重要,但是如果界定了却没有保障机制,那么引入产权就会变得毫无意义。怎样对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计量呢?如何考查学生的自主学习性以及行政工作人员的工作由谁来监督呢?这些都需要健全的反馈机制作为保障。

教师的主要职能是科研和教学。单独给教师发放固定工资显然容易造成教师的机会主义行为,所以建立绩效考核是必要的,对有科技学术成就的教师发放一次性奖励金额等措施,都是有效的激励保障方式^[8]。我们的教育工作者一定要引导学生将求知欲“内化”为学生自我追寻的价值。另一方面在学生手册中应当规定清楚对于优秀学生实行怎样的奖励,对于违纪学生予以怎样的惩罚,这些规定都能从制度层面潜在给学生道德行为进行激励与约束。

知识产权的保障,应该是利益保护为主,评奖惩罚等措施为辅。成果产生了经济效益,应把该得的利益部分返还给研发人。一旦发现学术剽窃的行为就施以严惩,轻则处以违纪处分,重则开除,终身不再聘用。同时也应当降低揭发学术失范和学术腐败的执行成本,营造“容易查、愿意查、查了有效果”的激励氛围。尤其要建立独立于学术圈之外的监察机构,让没有利益纠葛的团体和个人客观、公正地进行监察。只有合理应用惩戒措施,加大学术失范的风险成本,才能真正遏制教师在不对称信息条件下发生道德风险行为的动机,提高自我约束和警示作用^[9]。

行政人员由于工作的复杂多变性,往往需要处理正常工作以外的应急事件,可以在其获得固定工资的基础上,赋予给他相应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并保障两重权力,那么行政工作则会正常进行而不受外部干扰。剩余控制权就是对这些偶然事件的操作处理权限,并且是一种职责和工作。相应的有委托职责,那么有剩余控制权的人在处理这些“剩余”事件耗费的精力就需要有相应的回报,不然有剩余控制权的人则会消极怠工不去处理那些“剩余”的事件,应运而生的是剩余索取权,从而可以激励他们更积极去处理“剩余”。

3.3 形成氛围,有“得”即有“德”,重“德”才会“得”

大学中“人”之所以会产生一系列由于责权利带来的德性问题,是因为对于产权意识的淡薄,产权界定不清晰,部分教师不以教书为己任,未将科学研究视为自己的产权,一方面是即使教好也不会带来更多的利益,不如消极怠工;另一方面是知识产权的不到有效机制的保障。部分学生未为明确自己支付了教育成本购买了知识产品,理应好好珍惜教育服务,转而崇尚眼前利益,拜金主义盛行,求学心态浮躁。因而需要提高对产权的重视程

度,将产权意识内化到人们潜在意识当中去,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道德的基础是对人们正当权利的尊重与维护”我们在尊重产权的基础上,创造一个良好的学术环境,也就是明晰创造知识,追求学术的产权,这样就能使优秀的人才获得公正的评价和充分的学术自由,使其更加热衷于创造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多的知识贡献,从而确保越优秀的学者能得到越好的待遇和越高的职位,如此一来才能激发他们的学术创造力,并减少其一味追求权、官、钱的思想^[10]。此为由“得”带来的德。

大学的根本任务还是“育人”,教育部部长袁贵仁日前在宣讲《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时表示,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思路是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当一个教师的师德不高尚时,如体罚学生,教书不善,教师名声极差,就会导致学生不愿再求师于该教师,那么该教师的潜在利益就会遭到损害。因此教师就会内在地约束自己的行为,从而保证利益不受损害。从教师层面扩大到学校层面,反过来看,如果一个大学,学术风气良好,教师学术水平高,学生学习氛围浓烈,行政人员服务安排科学而合理。这样一个有着良好的学术、科研与人文情怀的大学自然可以打出这样一个旗号并吸引更多的学生,带来更好的“得”的效应。

参考文献:

- [1] 冯文全. 孔子的“道义”与“功利”思想辨析[J]. 内江师范学院学报, 2003(3): 105-108.
- [2] 罗必良. 新制度经济学[M].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2005.
- [3] 博克. 走出象牙塔: 现代大学的社会责任[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1.
- [4] 冯文全. 从构建和谐社会的视角看德育与社会的和谐共生[J]. 教育研究, 2006(12): 12-16.
- [5] 周作宇. 论大学组织冲突[J]. 教育研究, 2012(9): 58-66.
- [6] 曹淑江. 教育制度和教育组织的经济学分析[M].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4.
- [7] 张维迎. 大学的逻辑[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8] 靳希斌. 教育经济学[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9.
- [9] 戴雪飞. 研究生学术失范的根源和学术道德教育机制建设的再思考[J]. 中国高教研究, 2009(11): 50-52.
- [10] 罗能生. 产权的伦理维度[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责任校对 谢宜辰)